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狄洲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1	七堵建 材有限 公司 宋平平	基隆市 第二信 用合作 社百福 分社	114年1月31日	53,400元	2356355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